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董事张祖蕾先生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董事张祖蕾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1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善兵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5%，累计增持金额为35,006,912.48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张祖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1%，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1,208.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黄善兵先生、张祖蕾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董事张祖蕾先生。

2、增持主体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前，黄善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684,124 股，通过控股股东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3,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27.67%；张祖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539,997 股，通过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6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5.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董事张祖蕾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1000 万元。

4、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善兵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4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55%，累计增持金额为 35,006,912.48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张祖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1%，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01,208.0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黄善兵	59,684,124.00	8.11%	61,929,424.00	8.43%
张祖蕾	20,539,997.00	2.79%	21,172,897.00	2.88%

注：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2024年8月5日的股本总数734,867,460股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及董事张祖蕾先生增持的公司股票未出现转让的情形。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